为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，改善和缓解交通状况，保障居民出行安全，根据新区道运中心要求，各镇政府作为招标主体单位，依据“康桥镇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测算汇总表”为限价，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招标工作。

1、该项目主要内容、数量及基本概况：

包括但不仅限于康桥镇18条农村公路的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人行道板、护栏、雨水排水设施、绿化、附属设施等工程以及道路的清扫保洁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。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，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，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、规范齐全、通（运）行状况良好。

18条农村公路分别为：川周公路（康达路--周园路）（0.408km）、沔新路（川周公路--秀浦路）（1.982km）、康佳路（康恩路--康达路）（0.656km）、川周公路（康新公路--秀浦路）（1.814 km）、梓康路（康沈路—沪南公路）（0.803 km）、军民路（周园路--康沈路）（1.336km）、申沔路（横沔港—公园建材东门口）（1.148 km）、周园路（军民路--张家浜）（2.04 km）、恒和中路（秀浦路--盐船港）（0.153 km）、拯安路（慈桥路--康新公路）（0.525 km）、康达路（秀浦路-- 八灶港）（1.498 km）、康弘路（康佳路--八灶港）（1.025 km）、康恩路（康佳路--八灶港）（0.957km）、康汇路（康恩路--康达路）（0.576 km）、康丽路（康恩路--康达路）（0.659 km）、康沈路（S20--川周公路）（2.873 km）、御秀路（御叶路--康桥路）（0.692 km）、御霞路（御叶路-- 康桥路）（0.874 km）, 共18条道路，共20.019km。

2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，需达到养护、运行管理、维修技术（标准）要求所需的劳务、材料、机械、质检(自检)、缺陷修复、管理、利润等费用，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。该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、运输、拆卸、拼装、折旧等支付的费用，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。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，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、二类经费及托底费三部分费用，投标报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。二类经费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。

2.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一类养护项目设施量，并达到养护、运行管理、维修技术（标准）要求所发生的费用，该经费为总价包干（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）。

2.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市政养护项目设施量，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，该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。二类经费是指路面（沥青、混凝土）、人行道板砖、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等市政养护维修项目。对设施量清单未含但市政养护工作基本要求中包括的项目（例如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，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：人行道护栏、车行道隔离栏、桥栏杆、侧石、防冲护栏、各类标志标牌等），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本项目的报价内，实施时，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。

2.3 托底费包括以下内容：防汛防台（含抢险物资）费用；设施（如防撞水箱、反光标志等设施）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；综合整治、清理土方污染、飞车垃圾、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；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；窨井盖托底管理、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，其他业主认为需处理的临时发生的费用。该部分费用，为包干使用经费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